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蘇育嫻

電話：(02)23979298#217

E-Mail：saltfish336@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0700437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B003582_1_261748029592.pdf)

主旨：「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處理辦法」施行期限業於94年12月31日屆滿，當然廢止，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以院授人綜揆字第10700437034號、考臺貳一字第10700042011號公告，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1070043703